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缆股份，证券代码：002498）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8月26日披露《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10月10日披露《201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10月27日披露《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10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等事项公司已在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